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 APEC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
(EEMRA) 訓練研討會暨
第 14 次聯合諮詢委員會(EEMRA/JAC)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姓名職稱： 技正 李文輝

技士 何嘉振

派赴國家： 新加坡

出國期間： 98 年 5 月 25 至 30 日

報告日期： 98 年 8 月

目 次

壹、 摘要.....	1
貳、 本文.....	3
一、 過程.....	7
(一)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	7
1. 「APEC 內之標準符合性與電機電子設備」課程.....	7
2. 「工業界對 APEC EEMRA 促進貿易便捷化需求之展望」 課程.....	8
3. 「瞭解 APEC EEMRA 及其重要性」課程.....	8
4. 「認證組織如何於能力與責任方面展現符合法規主管機 關間 MRA 需求」課程.....	9
5. 「IECEE 系統如何幫助亞太會員體完成 APEC 地區自由 與開放貿易之目標」課程.....	11
6. 「PAC 之多邊相互承認協定(MLA)如何達到企業及政府 主管之需求」課程.....	14
7. 「ASEAN EEMRA 及 AHEEERR 調和東協共同體之效益」 課程.....	15
(二) 本局報告「中華台北之符合性評鑑活動」.....	16
(三) 第 14 次聯合諮詢委員會.....	18
二、 目的.....	20
參、 心得及建議.....	21
肆、 附錄-與會資料.....	24
一、 行程及紀要.....	24
二、 附件.....	25
1. Standard-Conformance and EEE in APEC -by Mr.Toni Widhiastono.....	25
2. Industry’s Perspective on the Need for APEC EEMRA to facilitate trade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by Mr. Datuk Robert Chua.....	25
3. Understanding the APEC EEMRA and its significance -by Mr. Michael Ong.....	25
4. How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mmunity Demonstrates its Competence and Responsibility in Meeting Regulators’ MRA needs-by Mr. Nigel Jou.....	25
5. How the IECEE System can help APEC Member Economies to achieve APEC Goals free and open trade -by Mr. Pierre de RUVO.....	25
6. PAC Multilateral Agreement (MLA) and its success in	

meeting the needs of industry and government regulators-by Mr. Phua Kim Chua.....	25
7. Benefits of the ASEAN EEMRA and ASEAN Harmonised EEE Regulatory Regime (AHEEERR)-by Mr. Luong Van Phan	25
8. 各國法規制度	25

壹、摘要

本次 APEC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暨第 14 次聯合諮詢委員會(EEMRA/JAC)會議於今(2009)年 5 月 26 至 29 日假新加坡舉行，參加國家包括澳洲等 18 個會員體。會議在新加坡標準、生產力暨創新局品質評定與標準總署張署長南光(Mr. Teo Nam Kuan)致詞後正式進入第一天議程，邀請國際驗證認證機構 IECCE、PAC 及 TAF 專家就 APEC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進展與如何促進亞太經貿自由化及檢驗認證運作機制議題，提供參與亞太會員體經驗與看法。第二天研討會，則請各會員體代表介紹該會員體最新檢驗法規、規定與更新及就現階段參與 EEMRA 表達意見。本局以「中華台北之符合性評鑑活動」為題，介紹我國最新電機電子應施檢驗商品品目及國內外指定試驗室與相關後市場管理機制，讓會員體瞭解現行我國法規主管機關之檢驗制度及相關商品檢驗法規。

第三天為聯合諮詢委員會(JAC)會議，主席一開始就各會員體加入 EEMRA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意願洽詢各會員體意見。秘魯重申有興趣參加第一階段 EEMRA 資料交換，而智利則表示有興趣參加第二階段 EEMRA 測試報告相互承認，惟目前正等待加入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成員。巴布亞新幾內亞則提交了第一階段資訊交換協議草案。馬來西亞並確認將於 2011 年準備加入第三階段驗證結果相互承認。

香港於此聯合諮詢委員會(JAC)會議報告部分會員體提交之後市場調查結果。基於其它會員體亦表示有興趣參加後市場調查問卷，香港同意重新調查問卷並將結果於下次會議與各會員體分享。

JAC 會議並詳細討論主席任期與 JAC 之未來。經 JAC 會議討論結果，會員體一致同意成立指導委員會並重新命名 JAC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為電機電子設備聯合管理諮詢委員會 (JRAC EEE)，並按字母順序排列來任命輪替主席且任期一年。下次會議則暫定明(2010)年 5 月於日本舉行。

本次會議新加坡亦介紹以下專題：(1) 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加強電氣裝置安全消費之措施。(2)新加坡國家環境局強制性能源標籤計畫。

貳、本文

本次 APEC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暨第 14 次聯合諮詢委員會(EEMRA/JAC)會議於今(2009)年 5 月 26 至 29 日假新加坡舉行，主辦國為新加坡，會議主席為新加坡標準、生產力暨創新局品質評定與標準總署張署長南光(Mr. Teo Nam Kuan)擔任，並由新加坡標準、生產力暨創新局(SPRING)負責統籌會議議程進行。此次會議除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等美洲國家外，韓國及香港亦派員參與此會議，參加國家包括澳洲、汶萊、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馬來西亞、韓國、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越南、我國等 18 個會員體。

會議首先由新加坡標準、生產力暨創新局品質評定與標準總署張署長南光致詞歡迎亞太地區會員體，APEC 秘書處處長 Toni Widhiastnon 並以「APEC 內之標準符合性與電機電子設備」(Standard-Conformance and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in APEC)為題，介紹執行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EEMRA)與資訊商品(IT)利用符合性宣告(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來促進貿易便捷，並達成強制與自願性商品符合性認可之計畫進展。並進一步說明與本會議相關之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EEMRA)會員體參與狀況包括參與第 1 階段目前有 17 會員體；參與第 2 階段有 5 會員體；參加第 3

階段有 4 會員體。

會議上並安排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新加坡國家委員會執行主席 Datuk Robert Chua 報告，Mr. Datuk Robert Chua 講述「工業界對 APEC EEMRA 促進貿易便捷化需求之展望」，認為該協議有助於降低成本與經商便利，他提出利用現有之 IECEE CB Scheme、APLAC MRA 與 PAC MLA 來達成調和亞太地區之法規制度，而 APEC EEMRA 可以作為達成此調和法規制度之基石。

聯合諮詢委員會暨新加坡標準、生產力暨創新局 (SPRING) 消費者產品安全及量測署署長 Mr. Michael Ong 則介紹 APEC EEMRA 之協議與其重大意義。他說明實行 APEC EEMRA 三個階段特性：資料交換階段、測試報告相互承認階段與驗證結果相互承認階段之意義，並說明最近幾屆 JAC 會議 APEC EEMRA 各階段推行成果及效益，與各會員體參與 APEC EEMRA 各階段之情形。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周副執行長念陵(Mr. Nigel Jou)在本研討會中則對於實驗室認證促進貿易便捷化需求，就實驗室認證組織如何證明其能力與責任達到法規主管相互承認協議需求提出看法及建議。提出透過認證可達成不同層級主管機關之相互認可，並對於符合性評鑑組織包括認證機構、符合性評鑑機構及顧客、報告使用者及法規主管

之法律責任提出說明。並以中華台北為例，列舉相關符合性評鑑機構法律責任。

IEC/IECEE 之執行秘書 Mr. Pierre de Ruvo 則以「IECEE 系統如何幫助亞太會員體達成亞太地區自由與開放貿易之目標」(How the IECEE System can help APEC Member Economies to achieve APEC Goals free and open trade)為題，說明 IECEE 電器設備與元件測試驗證相互承認如何運用第三者符合性評鑑組織機制來防止仿冒商品、標籤仿冒與盜版。唯有透過符合性評鑑組織對可疑商品檢查與安全測試，才能避免仿冒電子商品造成之傷害。有鑑於此，IECEE 會員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利用警力、海關與相關機關之相互合作，運用防偽密碼，收集資料與實施調查，分析並檢視供應鍊來執行安全管理以對抗仿冒，IECEE 並成立防偽任務編組與統一資料庫，透過會員國家驗證組織主動參與國際犯罪刑警組織來打擊智慧財產犯罪。

新加坡認證委員會 Mr. Phua Kim Chua 先生報告「PAC 之多邊相互承認協定(MLA)如何達到企業及政府主管之需求」，說明 PAC 符合性評鑑之原則為健全同儕評鑑所支持之客觀、公正、能力、獨立、透明及一致，以達到檢驗之信心。

越南標準和品質中心副組長 Mr. Luong Van Phan 報告目前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ASEAN EEMRA)及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AHEEERR)調和東協共同體之效益，介紹 ASEAN EEMRA 背景，與 AHEEERR 實行原則。ASEAN EEMRA 及 AHEEERR 調和東協共同體之效益對供應商而言可以降低符合性評鑑費用、減少商品上市時間及確保商品輸出至相互承認會員國市場。對消費者來說，可以降低商品售價與多樣性，並提供法規主管機關減少商品管理費用。

第二天研討會上，讓各會員體代表報告各國法規體制之更新、改進及阻礙對 EEMRA 參與之意見分享，本局以「中華台北之符合性評鑑活動」為題，介紹我國現行商品檢驗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我國驗證登錄與符合性聲明之最新電機電子應施檢驗商品品目、國內外指定試驗室與相關後市場管理機制，讓會員體瞭解現行我國法規主管機關之檢驗制度及相關商品檢驗法規。

一、過程

(一)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詳細過程如下：

1. 「APEC 內之標準符合性與電機電子設備」課程

會議第一天議程，由 APEC 秘書處處長 Toni Widhiastnon 以「APEC 內之標準符合性與電機電子設備」(Standard-Conformance and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in APEC)為題，介紹 APEC 會員體占世界人口、貿易量及國民生產毛額(GDP)分別為 40%、44%及 54%，就電機電子設備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未來活動與電機電子設備在貿易便捷化行動計畫第 2 階段(TFAP)中，執行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EEMRA)與資訊商品(IT)利用符合性宣告(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促進貿易便捷來達成強制與自願性商品符合性認可之計畫進展。2009 年優先目標將著重於亞太地區持續成長與區域連結，列出幾項要點：

- 探討金融危機。
- 支持多邊貿易系統。
- 加速區域經貿整合。
- 強化 APEC 功能。

他並重申 APEC EEMRA 之進展目前已有 17 會員體（澳洲、汶萊、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新加坡、中華台

北、泰國、越南)參加第1階段資料交換;5會員體(澳洲、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汶萊)參加第2階段測試結果相互承認;4會員體(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汶萊)參加第3階段驗證結果相互承認。

2. 「工業界對 APEC EEMRA 促進貿易便捷化需求之展望」課程

國際工委員會(IEC)新加坡國家委員會執行主席 Datuk Robert Chua 講述「工業界對 APEC EEMRA 促進貿易便捷化需求之展望」。因各國法規主管要求之商品標準不一致,造成製造商與供應商輸出商品障礙。另一個障礙為商品輸入透過當地符合性評鑑機構認可之不確定性與重新測試或驗證上時間的耽擱,且符合性評鑑要求費用亦過高。為克服這些障礙,Mr. Datuk Robert Chua 建議除了直接使用 IEC 標準外,各國應該儘量採納國際標準,各國法規主管部門應接受有能力執行檢測與驗證組織所執行之測試與驗證結果以減少不必要之重複符合性評鑑。基於所提障礙,他認為利用現有的 IECCE CB Scheme、APLAC MRA 與 PAC MLA 來達成調和亞太地區法規制度,而 APEC EEMRA 可以作為達成此一調和法規制度之基石。

3. 「瞭解 APEC EEMRA 及其重要性」課程

聯合諮詢委員會暨新加坡標準、生產力暨創新局 (SPRING) 消費者產品安全及量測署署長 Mr. Michael Ong 說明實行 APEC EEMRA 三個階段特性,第一階段為資料交

換階段包括現行強制性要求、符合性評鑑程序制度和範圍、聯絡點及指定之權責機關，並希望能增加電機電子法規制度透明及建立經驗分享網路。第二階段為測試結果之相互承認階段，測試機構將以 IECCE CB Scheme 為架構或 APLAC 多邊 MRA 及強制性要求為依據。第三階段為驗證結果之相互承認階段包括指定驗證機構符合會員體之認證與驗證要求、接受由指定驗證機構簽發之驗證結果及會員體相互接受驗證報告，驗證機構以 IECCE CB-FCS(CB-Full Certification Scheme) 為架構或 PAC 多邊 MRA 及強制性要求為依據。

4. 「認證組織如何於能力與責任方面展現符合法規主管機關間 MRA 需求」課程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周副執行長念陵(Mr. Nigel Jou)在本研討會中，對於實驗室驗證促進貿易便利化之需求提出實驗室認證組織如何證明其能力與責任達到法規主管相互承認協議需求提出看法及建議。他首先說明對廠商提供市場商品與服務之認證，來決定其技術與營運能力，在技術層級透過認證組織間之可信度來達成不同層級主管機關相互認可。並介紹 TAF 對於國際 ILAC 與區域認證機構 APLAC 之責任關係。更進一步說明 APLAC 之認證乃根據實驗室、檢查機構及認證組織之技術能力、完整性、透明度

及認證範圍為主，APLAC 依照 ISO/IEC 17025；ISO/IEC 17020 與 ISO Guide 34 等標準執行認證，認證範圍包括亞太地區實驗室、檢查機構及標準材料生產者(RMP)之執行特定量測、校正、測試、檢查或驗證參考物質之能力。對於目前參與 APLAC 相互承認國家中，已有 14 個會員體加入 APEC EEMRA 第一階段，並且 APLAC 相互承認之信心除建立在共同之認證標準外，同時亦包含同儕評鑑。以 TAF 為例，目前通過 TAF 實驗室在電子測試領域認證有 175 家，並執行標準檢驗局之特別認證計畫包括認可 93 家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與相互承認協議下之標準檢驗局認可試驗室。透過 TAF 之實驗室認證，標準檢驗局與新加坡法規主管透相互承認測試報告與並進行雙方檢驗驗證之合作。對於符合性評鑑組織包括認證機構、符合性評鑑機構及顧客、報告使用者及法規主管之法律責任則有賴立法，其中認證機構對符合性評鑑機構的責任包括評估技術能力、法律責任與專業保險，而認證機構之法律責任包括對測試與校正結果負責、不出假報告與對認證範圍不作誤導之宣告與遵守認證要求。以中華台北為例，若 TAF 給予能力不符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將違反民法之法律責任與專業保險；若符合性評鑑機構報告出錯或出

具報告作假都將違反民法之法律責任。惟相關法律責任將視情況而定。

5. 「IECEE 系統如何幫助亞太會員體完成 APEC 地區自由與開放貿易之目標」課程

IEC/IECEE 之執行秘書 Mr. Pierre de Ruvo 則介紹「IECEE 系統如何幫助亞太會員體完成 APEC 地區自由與開放貿易之目標」(How the IECEE System can help APEC Member Economies to achieve APEC Goals free and open trade)為題，說明 IECEE 電器設備與元件測試驗證相互承認如何運用第三者符合性評鑑組織機制來防止仿冒商品、標籤仿冒與盜版。仿冒電子商品商標不僅對工業或消費著名品牌造成影響，連帶波及 IECEE 驗證組織之驗證標誌。仿冒電子商品亦造成安全性的威脅導致受傷、死亡甚至於財產損失，惟有透過符合性評鑑組織對可疑商品之檢查與安全測試，才能避免仿冒電子商品造成之傷害。有鑑於此，IECEE 會員間國家驗證組織利用警力、海關與相關機關相互合作，運用防偽密碼，收集資料與實施調查，分析並檢視供應鏈並執行安全管理來對抗仿冒，IECEE 並成立防偽任務編組與

統一資料庫，並透過會員國家驗證機構(NCB)來打擊智慧財產犯罪，並介紹 IECEE 組織架構中驗證管理委員會 (CMC) 組織包括訴願委員會(Board of Appeal), 主席顧問團 (Chairman Advisory Group), 政策及策略論壇 (Policy and Strategy Forum), 測試實驗室委員會(Committee of Testing Laboratories, CTL), 評鑑與驗證顧問團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Advisory Group, ACAG) 及工廠檢查委員會 (Factory Inspection Committee, FIC)。

- 評鑑與驗證顧問團 (Assessment & Certification Advisory Group, ACAG)
 - ACAG 主要負責同儕評鑑之監視。
 - 決定對 ISO/IEC Guide 及 ISO/IEC 17025 之共同瞭解及方法。
 - 評估對候選國家驗證機構(NCB)及測試實驗室(CTBL)之評鑑報告並對 CMC 提出建議。
- 測試實驗室委員會 (Committee of Testing Laboratories, CTL)
 - 詳述如何執行 IECEE 相關測試以達到測試結果之再現性。
 - 調和測試儀器製造及使用，並提供建議給相關 IEC 技術委員會或次級委員會以改善標準。

- 透過研討會將可以證明或討論之實際測試問題提供給測試實驗室。
- 工廠檢查委員會(Factory Inspection Committee, FIC)。
 - 包括工廠稽核、檢查及後續進一步服務。
 - 工廠稽核、檢查之目的可作為提供符合性評鑑之要素或作為供應商符合性聲明或驗證系統 1 升級至驗證系統 5。

對於貿易障礙形成包括多重檢驗與稽核、有限之調和標準與缺少統一符合性評鑑規定等因素，CB Scheme 採用新的驗證計畫與發展標誌來促進全球貿易與符合性評鑑方面。CB Scheme 是由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驗證組織 (IECEE)所建立的國際產品驗證體系，旨在協助參與國家及驗證機構建立多邊協定，相互承認各自核發的測試報告，目前此一體系有 52 個會員國。CB 體系下的國家驗證機構 (National Certification Body, NCB)，協助在 IEC 稽核通過的實驗室內進行測試，只要產品符合標準，將可核發產品的 CB 證書及 CB 報告文件；客戶可將這些文件遞交給任何隸屬 CB 體系下的會員國之國家驗證機構 (NCB)，以進一步申請獲取該國國家級的驗證許可。根據適當的 IEC 標準，以及商品欲進口的目標國家所公告之國家差異標準 (National Differences)，進行產品測試，所以大部分的 CB 申請均

毋需額外測試。IECEE 在 CB Scheme 之上 CB-FCS 制度 (Scheme for Mutual Recognition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Certificates for Electrotechnical Equipment and Components) 是完全驗證之相互承認制度。CB Scheme 並不要求進行製造工廠的稽核，但在 CB-FCS Scheme 下，製造商必須接受相當於 ISO 9001 的稽核；CB-FCS 是屬於 ISO/IEC Guide 67 所描述的第 5 類產品驗證制度。

6. 「PAC 之多邊相互承認協定(MLA)如何達到企業及政府主管之需求」課程

新加坡認證委員會 Mr. Phua Kim Chua 先生報告「PAC 之多邊相互承認協定(MLA)如何達到企業及政府主管之需求」，其內容簡述如下：

- PAC 之具體目標為提出一個全球化系統，並同意國際驗證之承認與登錄之管理系統、產品、服務、人員及其他計畫符合性評鑑，以促進亞太地區經貿之便利。
- 相互承認協定(MLA)為 PAC 會員體之間之正式協定。依據認證組織間之對等認證計畫，透過認證組織同儕檢視來檢驗。PAC 相互承認協定(MLA)之計畫包括品質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及產品驗證系統。

7. 「ASEAN EEMRA 及 AHEEERR 調和東協共同體之效益」課程

越南標準和品質中心副組長 Mr. Luong Van Phan 報告目前東協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ASEAN EEMRA)及東協電機電子法規協定(AHEEERR)調和東協共同體之效益，介紹 ASEAN EEMRA 背景，與 AHEEERR 實行原則。今(2009)年為東協第 14 屆高峰會，在第 4 屆東協高峰會中計劃於 2008 年實現東協自由貿易區(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目標。ASEAN EEMRA 於 2002 年東協經濟部長會議簽署，其規定包括資訊分享、試驗室測試報告相互承認與驗證機構驗證結果相互承認，目前東協全部 10 個會員國皆加入試驗室測試報告相互承認，試驗室分布在東協各國包括新加坡 2 家、泰國 5 家、馬來西亞 1 家、印尼 4 家、越南 2 家與菲律賓 1 家。7 個會員國加入驗證機構驗證結果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包括新加坡 2 家與越南 1 家。ASEAN EEMRA 的缺點在於東協各國存在不同之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鑒於共同法規可促進東協內部貿易、降低成本及技術性貿易障礙的需求，實現東協共同市場之目標，於 2005 年東協經濟部長會議簽署 AHEEERR，並計劃於 2010 年實施。AHEEERR 透

過東協電機電子設備聯合區域委員會(JSC EEE)負責執行，監督電機電子法規協定執行包括：(1)建立國際標準接受原則(2)符合性評鑑機構(CAB)指定調和符合國際標準基本要求(3)透明之國家法規(4)調和符合性評鑑程序。對於 ASEAN EEMRA 與 AHEEERR 之實行，其 JSC EEE 與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聯合區域委員會(JSC EEMRA)之角色旨在(1)建立列表程序(2)考慮與決定國際標準調和(3) 考慮並列表符合性評鑑機構名單(4)支援東協會員國(5)監督 ASEAN EEMRA 與 AHEEERR 執行。ASEAN EEMRA 及 AHEEERR 調和東協共同體之效益對供應商而言可以降低符合性評鑑費用、減少商品上市時間及確保商品輸出至相互承認會員國市場。對消費者來說，可以降低商品售價與增加多樣性，並可使法規主管機關減少管制費用。

(二)本局報告「中華台北之符合性評鑑活動」

本局以「中華台北之符合性評鑑活動」為題，介紹我國現行商品檢驗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我國驗證登錄與符合性聲明之最新電機電子應施檢驗商品品目、國內外指定試驗室與相關後市場管理機制，讓會員體瞭解現行我國法規主管機關之檢驗制度及相關商品檢驗法規。內容包括：

(1) 本國商品檢驗法規之介紹與實行

- 法規歷史背景及產品範圍
- 檢驗方法介紹
- 驗證登錄
- 符合性聲明

(2) 符合性評鑑系統

- 最新電機電子應施檢驗商品品目
- 國內外指定試驗室
- 相關後市場管理機制

(三) 第14次聯合諮詢委員會

聯合諮詢委員會(JAC)主席 Mr. Michael Ong 就各會員國加入 EEMRA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意願洽詢各會員意見，秘魯表示其能源礦業部和生產部目前正合作進行草案加入第一階段，並補充最後草案將在 2009 年 7 月之前完成。而智利則表示有興趣參加第二階段 EEMRA，惟目前正等待加入國際電工委員會(IEC)成員。巴布亞新幾內亞則提交了第一階段資訊交換協議草案。馬來西亞並確認將於 2011 年準備加入第三階段。其他會員國尚未加入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包括我國)則表示尚在評估參與第二、三階段。

對於新加坡根據第二階段相互承認協議提名 SETS(Singapore Electrical Testing Services)為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和紐西蘭之測試機構，並且在 60 天期間沒有任何爭議，主席宣布新加坡提名 SETS 測試機構獲得第二階段會員體之認同。

香港於此 JAC 會議則根據澳大利亞，香港，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我國回覆，簡報其後市場調查結果。其它會員國汶萊，中國，智利，馬來西亞，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聯邦和越南表示有興趣參加調查。香港同意重新調查問卷並將結果在下次會議各會員國分享。

JAC 會議詳細討論主席任期和副主席與 JAC 未來。會員

體一致同意達成以下原則：(1)成立指導委員會，以支持主席籌備與協調相關提議與會議。指導委員會成員將包括過去擔任主席之會員體，即中國、紐西蘭及新加坡。會員體在主持會議當年和 SCSC 主辦會員體亦將增選進入指導委員會，澳大利亞於此會議並自願成為指導委員會。(2)為反映目前做法，並鼓勵更多法規合作，重新命名 JAC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為電機電子設備聯合管理諮詢委員會 (JRAC EEE)。除 APEC EE MRA, JRAC EEE 將在所有電機電子設備與法規相關事項進行合作。(3)按字母順序排列任命輪替主席，由開始字母 A 之澳大利亞在 2010 年開始，任期一年。此外與會者一致認為，曾擔任過主席會員國將免除在第一次輪替循環中擔任主席。(4) 至少每年舉行一次

香港對於在 2012 年擔任主持人時間表表示關心，並想保留其擔任主席之決定，直到獲得更詳細有關主持會議責任消息。會議同意將其下次會議暫定日期靠近在 2010 年於日本舉行之 SOMII，包括一天指導委員會討論及隨後進行至少為期兩天全體會議。

本次會議新加坡亦介紹以下專題：(1) 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加強電氣裝置安全消費的措施。(2)新加坡國家環境局強制性能源標籤計畫。

二、目的

APEC EEMRA 係於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下之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開路者倡議(Pathfinder Initiatives)議題，開路者倡議之概念是讓有能力及意願者先行，經確定之倡議於該年度之部長級會議和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中正式宣布，並責成相關論壇組織加以落實及推動，這種模式使議題可實現性強，並較容易達成共識。APEC 自從 2002 年起通過多項開路者倡議，其中 EEMRA 亦是其中一項。

EEMRA 研討會概念來自於 2005 年八月在印尼巴里島舉行之第一次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當時在印尼舉行之研討會目的是為了找出造成 EEMRA 進度緩慢之阻礙及實現 EEMR 之方法。對於 EEMRA 整體之效果與益處，除了便利在亞太地區電機電子設備貿易之便利，EEMRA 必須依靠電機電子法規主管機關持續及積極參與 JAC 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其益處並包含進入市場之確定性與減少成本達到進入市場之即時性。整個研討會涵蓋相當程度主題來讓亞太地區電機電子法規主管機關促進對 EEMRA 共同之瞭解與信心，亦藉此機會提供亞太地區電機電子法規主管機關及工業學術界參與者討論與經驗分享之機會。

參、心得及建議

- 一、有關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APEC EEMRA)之運作，目前似乎成效未能彰顯之主因，除歸因於國際間 IECCE CB Scheme 運作成效良好外，各會員體間對其他 APEC 會員體檢驗及驗證體系信心仍不足，對於如何扭轉 APEC EEMRA 現況，本次 JAC 會議重新命名 JAC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為電機電子設備聯合管理諮詢委員會 (JRAC EEE) 並成立指導委員會，以支持主席籌備與協調會議與議題，並鼓勵更多法規合作，對於 APEC EEMRA 未來市場影響力、領導力以及凝聚 APEC 會員體共識及調和相關之歧見提供一個願景。展望未來有賴 JRAC EEE，就會員體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法律責任與整合會員體法規差異，透過法規合作協議 Regulatory Cooperative Arrangement (RCA)以有效達成解決第 2、3 階段 APEC 會員體之檢驗及驗證體系信心不足的問題。
- 二、有關加入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APEC EEMRA)，鑑於我國尚無法成為 IECCE CB Scheme 成員，加入 APEC EEMRA 第 2 及第 3 階段是目前參與國際組織中能符合我對等模式之協議。然參與第 2、3 階段，雖有助於我與東南亞各國貿易便捷，但仍有其他因素須加以考量，歸結如下：(1)我廠商出口商品輸出全世界，多期盼經本國一次測試驗證後即可通行全球，對於目前已經簽署

APEC EEMRA 第 2、3 階段會員體於我國亦加入後可接受我國測試機構所核發之測試報告以及驗證機構之驗證結果，本國廠商輸往其他非 APEC EEMRA 第 2、3 階段之國家，則尚需辦理額外測試，例如再申請 CB Scheme 之測試證書。在我國無法成為 IECEE CB Scheme 成員下，本國亦尚無國家驗證機構 (NCB) 可在國內核發 CB 測試證書以協助本國廠商內之商品透過 CB Scheme 取得其他國家之產品驗證證書，本國廠商於商品出口選擇測試機構時，還是只能向國外之 NCB 申請發證。故加入 APEC EEMRA 第 2、3 階段對我廠商的實質助益將很有限。(2) 對本國檢測服務業來說，公平與優質發展有助於我主管機關對商品檢驗機構之開放與後市場管理之健全。我國因無法加入 IECEE CB Scheme，國內無法成立 CB Scheme 之國家驗證機構 (NCB)，若我國加入第 2、3 階段相互承認，依該協議 APEC EEMRA 會員國所屬 CB Scheme 驗證機構及測試實驗室可直接獲得認可，國外產品透過 CB Scheme 與 APEC EEMRA 第 2、3 階段運作，可同時符合我國法規要求，而依前述我國產品卻須額外辦理 CB Scheme 證書之申請，對我國產品廠商及檢測服務業均屬不公平的競爭，可能造成不利影響。(3) 亞太地區部分會員體對於其他 APEC 會員體檢測及驗證體系信心仍不足。綜合以上說明，對於加入

APEC EEMRA 第 2、3 階段仍有必要再觀察其他重要會員體如美國、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之態度再審慎加以評估。

肆、附錄-與會資料

一、行程及紀要

日期	紀要
5月25日	啟程至新加坡
5月26日	議程：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訓練研討會： APEC 電機電子相互承認協議進展與促進亞太 經貿自由化及檢驗認證運作機制議題
5月27日	議程： 報告各國法規體制之更新、改進及阻礙對 EEMRA 參與之意見
5月28日	議程： 討論 JAC 工作計畫
5月29日	議程： 討論 JAC 工作計畫
5月30日	回程抵台北

二、附件

1. Standard-Conformance and EEE in APEC -by Mr.Toni Widhiastono
2. Industry's Perspective on the Need for APEC EEMRA to facilitate trade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by Mr. Datuk Robert Chua
3. Understanding the APEC EEMRA and its significance -by Mr. Michael Ong
4. How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mmunity Demonstrates its Competence and Responsibility in Meeting Regulators' MRA needs-by Mr. Nigel Jou
5. How the IECEE System can help APEC Member Economies to achieve APEC Goals free and open trade -by Mr. Pierre de RUVO
6. PAC Multilateral Agreement (MLA) and its success in meeting the needs of industry and government regulators-by Mr. Phua Kim Chua
7. Benefits of the ASEAN EEMRA and ASEAN Harmonised EEE Regulatory Regime (AHEEERR)-by Mr. Luong Van Phan
8. 各國法規制度